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0)

(1) 額外復牌指引；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聯交所發佈了針對本公司多名董事的紀律行動聲明，其中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洪敦清先生（「洪先生」）。

上市委員會認為洪先生沒有向本公司管理層查詢以監察及跟進設備採購及／或加工預付款項的情況。上市委員會作出的公開聲明內容包括批評洪先生，並進一步指令彼於90日內（即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之前）完成15小時的培訓（「培訓指令」）。

洪先生未按要求完成培訓。儘管上市科上市執行人員多次提醒和要求，洪先生仍沒有遵守培訓指令。大約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上市科及本公司均無法聯絡到洪先生。

上述情況令人懷疑洪先生可能未有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所要求的誠信責任及／或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並且可能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09條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證明其具備勝任職務的才幹。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上市科上市執行人員就洪先生未遵守培訓指令一事對其採取紀律行動。這進一步加深了對此問題的擔憂。

截至目前，洪先生仍為本公司董事。

額外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本公司接獲下列額外復牌指引：

- (1) 證明不存在有關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的合理監管擔憂（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聯交所可能視乎情況修改復牌指引及／或發出進一步指引。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獲准恢復證券買賣之前，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就此而言，本公司的主要責任是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上市。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滿足復牌指引的要求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前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情況下給予較短的具體糾正期。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倘本公司股東對復牌指引的影響及繼續暫停買賣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麻艷鴻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純彬先生（主席）及麻艷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洪敦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勇軍博士、葉杭生先生及薛紅女士。